

惠市环建〔2024〕28号

关于中京电子迁改扩建汽车电子应用 PCB 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京电子迁改扩建汽车电子应用 PCB 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以下简称“惠城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园 27 区，拟搬迁到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搬迁后，项目产品结构升级为汽车电子应用 PCB，产能从 35 万平方米扩建到 120 万平方米，同时新建污水处理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迁改扩建后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不增加，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总量不增加，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生产环节产生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

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甲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危废暂存间内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取车间围蔽、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站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368 吨/年、26.664 吨/年以内，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含镍废水及预处理后的含氰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处理产生的浓水进入 MVR 蒸发系统，蒸发冷凝水排入含镍废水处理系统，浓缩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经入河排污口排入南塘渠。外排生产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珠三角

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印制电路板的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企业自行提高的废水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排放指标为：COD：20mg/L、氨氮：1mg/L、总氮：15mg/L、总磷：0.2mg/L、石油类：0.05mg/L、氟化物：1mg/L、总氰化物：0.2mg/L、铜：0.3mg/L、LAS：0.2mg/L、BOD₅：4.0mg/L、甲醛：0.9mg/L、SS：10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083.111吨/天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7.149吨/年、0.357吨/年以内，均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强化危险废物管理，从源头减少产生量。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退镀废液、硝酸废液、含氰废液、含镍废液、酸性蚀刻废液、显影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2类标准。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八)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